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年度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118号，邮编：450000，电话：66777688）。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2020年工作实际，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

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闫党立任组长，各机关单位负责人和七个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情指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情指中心办公室主任任副主任，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情况汇总、督促检查和部署落实。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推进，其他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强化公开力度。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紧急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微信公众号（郑州平安经开）等渠道，发布公安业务指南、警务资讯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为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高效有序开展，分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对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运行机制、工作进度等做出了规定和要求，分局相关单位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专门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分局情指中心办公室统一发布。

（四）强化服务意识。分局为方便群众更快更好地获取政府信息，以满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按时将公开内容上报市局，内容面向群众、服务群众，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2020年，经开分局共新收自然人信息公开申请 5 件，结转上年度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及时办结 5 件。

（五）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窗口单位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广泛在出入境办事大厅、社区警务室、户籍室等窗口单

位，以公开栏、宣传橱窗、办事指南等形式，公开公安行政许可的职责权限、办理事项、依据、程序、期限，有关收费标准以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方便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0	36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5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75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3	0	3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经开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量相比存在差距，工作思路有待进一步拓展，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改进，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经开分局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相关部门日常工作协调联系，强化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建设，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渠道畅通。

（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在全面主动公开日常工作信息的基础上，对照新修订条例要求，按照申请人、上级要求以及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有序适度公开相关内容。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同时按照新修订条例内容，组织各部门信息联络员统一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应对复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不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行政诉讼等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 1 月 20 日